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并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达成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慧中 _____ 独立董事：鲁桂华 _____

独立董事：钱爱民 _____